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博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 出让方优博讯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出让方通过询价转让股份数量 9,537,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 3.00%；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5.80 元/股，交易金额 150,689,814.00 元。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31.99%，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计划通过询价转

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 9,537,330 股，占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总股本的 2.96%，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 3.00%。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59)、《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及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8 月 1 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265,131	32.04%

注 1：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322,251,025 股为计算基数。

注 2：数据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9,537,330 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5.80 元/股，交易金额为 150,689,814.00 元。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优博讯控股与 GUO SONG、CHEN YIHAN、LIU DAN、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拟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 9,537,330 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的来源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265,131	32.04%	9,537,330	9,537,330	2.96%	93,727,801	29.09%	首发前限售股及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四）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形。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优博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31.99%，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1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17 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座 13A 05-15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2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GUO SONG		
住所 3	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CHEN YIHAN		
住所 4	新加坡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LIU DAN		
住所 5	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股票简称	优博讯	股票代码	300531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 股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0.58	-2.76%
	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	0	0%
	GUO SONG	0	0.01%
	CHEN YIHAN	0	0.03%
	LIU DAN	0	0.01%
合 计		-1,070.58	-2.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上市公司因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询价转让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443.36	31.85%	9,372.78	29.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43.36	31.85%	9,372.78	29.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3.88	0.32%	103.88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88	0.32%	103.88	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GUO SONG	合计持有股份	118.60	0.36%	118.60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5	0.09%	29.65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95	0.27%	88.95	0.28%
CHEN YIHAN	合计持有股份	427.44	1.30%	427.44	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44	1.30%	427.44	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LIU DAN	合计持有股份	284.96	0.87%	284.96	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4	0.2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72	0.65%	284.96	0.8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378.24	34.70%	10,307.66	3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75.57	33.78%	9,933.75	3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67	0.92%	373.91	1.1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9,537,330 股。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期间共减持 9,537,000 股公司股份，该股东本次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股份变动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2.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59）：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询价转让，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9,537,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 3.00%。该股东本次变动与此前披露的询价转让计划一致，股份变动数量在询价转让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优博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 32.42%。以上计算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322,251,025 股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4,340,000 股后的数量 317,911,025 股计算。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受让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限售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950,000	0.61%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730,000	0.54%	6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230,000	0.38%	6
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70,000	0.33%	6
5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7,330	0.22%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70,000	0.18%	6
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0	0.11%	6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30,000	0.10%	6
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0	0.25%	6
10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6%	6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5%	6
12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5%	6
13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5%	6
14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5%	6
合计		-	9,537,330	2.96%	-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

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金公司向投资者发送《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减持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前股份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5 年 8 月 1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优博讯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15.80 元/股。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102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 18 家、证券公司 16 家、保险公司 7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 53 家、期货公司 1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5 年 8 月 4 日上午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16 份，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截至 2025 年 8 月 4 日下午 2:46 追加认购结束，组织券商收到有效《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 6 份，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 9,830,000.00 股，对应有效认购倍数约为 1.03。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16 份、追加认购报价 6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14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15.8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9,537,330 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五）受让方未认购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受让方未认购的情形。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

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